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原附民字第57號

原告 鈦勝不動產投資顧問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黃玟瑄

原告 陳橋樽

被告 謝俊賢

陳希杰

邱健銘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原訴字第31號、114年度原簡字第27號毀損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6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謝順輝

法官 林其玄

法官 藍雅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錫屏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7 日